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及 簽訂租金擔保協議及 許可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租金擔保協議及許可協議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之出售，(i)本公司、沛民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租金擔保協議及(ii)沛民(獲許可人)、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出售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一切同意及批准及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時訂立租金擔保協議及許可協議，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同意及批准後，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據此(i)本公司、沛民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租金擔保協議及(ii)沛民(獲許可人)、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許可協議。

訂立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但正如通函所述，租金擔保協議及許可協議之條款乃與買賣協議一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視租金擔保協議及許可協議為買賣協議之部分或分份，而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給予有關之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謹藉本公布通知股東有關出售之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